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海關 100 噸級巡緝艇採購案尚未完成發包作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6,214 億 7,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8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6,846 億 8,9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 億 1,163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6,879 億 1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4 億 2,752 萬餘元（4.10%），主要係 106 年度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21,473,823	1,684,689,713	3,211,632	1,687,901,345	66,427,522	4.10
財政部	1,588,116,697	1,651,095,274	1,642,081	1,652,737,355	64,620,658	4.07
國庫署	3,025,462	3,320,328	14	3,320,343	294,881	9.75

表 1 財政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賦稅署	13,669	16,231	—	16,231	2,562	18.74
臺北國稅局	2,332,683	1,565,541	—	1,565,541	- 767,141	32.89
高雄國稅局	633,441	597,560	—	597,560	- 35,880	5.6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58,881	1,421,956	—	1,421,956	- 536,924	27.4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5,248	921,766	—	921,766	- 293,481	24.15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49,992	563,970	—	563,970	13,978	2.54
關務署及所屬	636,631	753,399	—	753,399	116,768	18.3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2,959,878	24,401,629	1,569,536	25,971,166	3,011,288	13.12
財政資訊中心	31,241	32,054	—	32,054	813	2.6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2 億 2,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35 億 273 萬餘元 (17.32%)；減免數 2,320 萬餘元 (0.11%)，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67 億 142 萬餘元 (82.57%)，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該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得標券商因先執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部分，財政部釋股預算未及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0,227,359	23,203	3,502,734	16,701,421	82.57
財政部	17,708,045	—	2,497,475	15,210,570	85.90
國庫署	367	101	37	228	62.21
臺北國稅局	89	—	—	89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8,857	23,102	1,005,221	1,490,533	59.1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29 億 3,872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國有財產署價購私有畸零地及繳納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411 萬餘元，合計 1,831 億 5,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1,664 億 1,673 萬餘元 (90.86%)，應付保留數 2 億 3,568 萬餘元 (0.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66 億 5,2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5 億 41 萬餘元 (9.01%)，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內屬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3 財政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3,152,841	166,416,735	235,689	166,652,424	- 16,500,416	9.01
財政部	24,854,917	24,839,102	3,762	24,842,864	- 12,052	0.05
國庫署	125,420,932	109,932,498	-	109,932,498	- 15,488,433	12.35
賦稅署	12,878,482	11,925,198	862	11,926,060	- 952,421	7.40
臺北國稅局	2,340,499	2,327,948	8,806	2,336,754	- 3,744	0.16
高雄國稅局	1,540,149	1,537,131	2,989	1,540,120	- 28	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80,581	2,567,053	8,471	2,575,524	- 5,056	0.2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52,143	2,245,705	5,860	2,251,565	- 577	0.03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351	1,733,327	-	1,733,327	- 23	0.00
關務署及所屬	6,255,168	6,047,375	204,937	6,252,312	- 2,855	0.0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081,148	2,077,813	-	2,077,813	- 3,334	0.16
財政資訊中心	1,215,471	1,183,582	-	1,183,582	- 31,888	2.6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650 萬餘元（17.68%）；減免數 9,235 萬餘元（35.12%），主要係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2,411 萬餘元（47.20%），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仍待繼續執行。

表 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262,967	92,354	46,500	124,112	47.20
財政部	132,110	69	10,077	121,964	92.32
國庫署	905	-	-	905	1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6,163	91,909	3,010	1,243	1.29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729	363	8,366	-	-
關務署及所屬	20,964	12	20,951	-	-
財政資訊中心	4,094	-	4,094	-	-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66 億 8,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92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2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 43 億 1,541 萬餘元（100.00%），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險、保證、金融債券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美元保單銷售情形未如預期、企業保證案件減少及考量資金成本，減少發行金融債券等影響所致；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表格什件及產銷菸酒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表格什件、長壽牌菸及啤酒之產銷等 14 項，因受書籍表單電子化、菸品市場萎縮及市場激烈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3,744 萬餘元、減列支出 876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1 億 4,62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為 270 億 58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7 億 5,707 萬餘元，增加 52 億 4,881 萬餘元，約 24.12%（表 5），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精算結果，沖回溢提之負債準備，及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投資部位較預計增加，及存款業務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淨收益增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宣導費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暨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另查各單位盈餘均超過預算。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1,757,077	27,005,891	5,248,814	24.12
中國輸出入銀行	550,802	593,798	42,996	7.8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2,574	9,094,359	3,081,785	51.2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4,932	9,732,294	1,517,362	18.47
財政部印刷廠	91,964	97,987	6,023	6.5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86,805	7,487,449	600,644	8.72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1 項計畫，因國有土地出租案之稅捐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3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415 萬餘元，減少 2,097 萬餘元，約 12.78%（表 6），主要係實際撥付貸款數較預計減少，貸款利息收入隨減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8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6 萬餘元，相距 173 萬餘元（表 6），主要係運用基金賸餘增加債務還本所致。

表 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64,154	143,181	- 20,972	12.78
地方建設基金	84,587	65,294	- 19,292	22.8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9,567	77,886	- 1,680	2.11
債務基金	861	- 873	- 1,734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61	- 873	- 1,734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本年度總決算甚至產生收支賸餘，允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

我國近年整體財政已有改善，歲入歲出差短逐步縮減，本年度總決算甚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表 7），經支應債務之償還 792 億元後，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

表 7 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98	15,537	17,148	- 1,611
99	14,973	16,544	- 1,570
100	16,713	17,344	- 631
101	16,683	18,824	- 2,140
102	17,304	18,558	- 1,253
103	17,264	18,535	- 1,271
104	18,856	18,957	- 100
105	18,957	19,399	- 442
106	19,298	19,273	25
107	20,203	19,094	1,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30.98%（表 8），為近 10 年來新低，然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5 兆 3,120 億餘元，且中央政府雖透過債務基金財務運作，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搭配總預算強制還本，惟查每年國債付息支出仍逾千億元，國庫負擔甚重。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政府自公共債務法於 91 年修正增訂上開規定以來，每年度編列

還本預算雖尚能依規定辦理，惟查近 10 年每年債務還本數額最高僅 940 億元（101 年度），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792 億元（表 8），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相較於每年國債付息支出均逾

表 8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息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減		債息支出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金額	比率	
98	4,520	650	40,562	3,870	10.55	1,162
99	4,833	660	44,735	4,173	10.29	1,093
100	2,290	660	46,365	1,630	3.64	1,112
101	4,070	940	49,495	3,130	6.75	1,140
102	2,500	772	51,222	1,727	3.49	1,169
103	1,956	640	52,539	1,317	2.57	1,146
104	890	660	52,769	230	0.44	1,112
105	1,219	730	53,258	489	0.93	1,128
106	967	743	53,482	224	0.42	1,014
107	430	792	53,120	-362	-0.68	1,004

註：1. 97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為 36,692 億餘元；債務增減比率係當年度債務增加金額除以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之數額。
2. 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表 9 中央政府債務還本數占稅課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課收入			還本數 (C)	還本比率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 增減		預算數 (C/Ax100)	決算數 (C/Bx100)
合計	71,016	75,285	4,269	3,565	5.02	4.74
103	12,713	13,433	720	640	5.03	4.76
104	13,194	14,651	1,457	660	5.00	4.50
105	14,441	15,379	938	730	5.06	4.75
106	14,850	15,386	535	743	5.00	4.83
107	15,818	16,435	617	792	5.01	4.82

註：表列稅課收入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千億元，更顯不相稱，無法有效紓解債息負擔。以本年度為例，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計 6,788 億餘元，其中以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額償還者僅 792 億元，不足數 5,996 億餘元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又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表 9)，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增加 4,269 億餘元，若以決算數計算，各年度實際還本數占當年度稅課收入之比率，則僅介於 4.50%至 4.83% 間，均未達 5%。又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109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792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317 億餘元，為多年來首見，惟財政部未能依上開規定審酌財務狀況機動調整還本，以降低政府債務餘額。按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本年度首次減少 362 億餘元，惟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 5 兆 3,120 億餘元；又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時，業就公共債務餘額累增速度雖趨緩，然舉債額度隨即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占滿，無法實質減債，要求財政部研議增編債務還本預算。鑑於近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已逐漸縮減，本年度總決算甚產生收支賸餘，經函請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及參照上開立法院決議事項，審視政府財務狀況，衡酌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以降低債務餘額。據復：將賡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盡力增編債務還本預算，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朝降低未償債務餘額方向努力(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066 億餘元)。

(二) 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暨落實財政紀律，允應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研議調整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資訊之揭露方式，以符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

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7,410 億餘元，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1,401 億餘元，債務合計高達 8,812 億餘元，除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無負債情形外，地方政府普遍存在財政困窘狀況，其中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220 億餘元及 161 億餘元，占其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62.61% 及 70.84%，均已逾 50% 及 30% 之債限規定；宜蘭縣政府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93 億餘元，占其歲出總額之 40.52%，亦逾債限規定。另監察院據本部函報有關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一案調查結果，指出該二縣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餘額雖已見下降，惟渠等於 103 至 107 年間向其轄下基金專戶調借餘額偏高，且有部分基金專戶資金經全數調用罄空，致 107 年底之現金餘額為零，恐影響各基金專戶之正常運作。經查截至 107 年底計有臺北市政府等 8 個市縣政府向所設特種基金調借款項 286 億餘元，若將該項借款納計債務餘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更加嚴峻。財政部為解決地方財政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累積債務餘額龐鉅等問題，並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及行政結構已有所改變，例如市縣合併、直轄市由 2 都增為 6 都，且地方政府對於分配方式及權數迭有爭議，雖曾於 96、97、99 及 101 年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均未完成審議，其後則未有修法作為。次查，為健全中央及地方財政，嚴格控制預算赤字及公共債務餘額，落實財政紀律，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經總統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其立法重點除將過去散見於各法規之財政紀律規範進行全面性盤整，重申落實財政紀律之精神外，並要求各級政府加強相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如該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財政部雖已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按年揭露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惟目前網站上公布最新資訊為「106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統計表」，相關資訊揭露顯有落後情形，且揭露內容未含括調度周轉期間及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現行作法尚須洽地方政府研議調整。綜上，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並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暨落實財政紀律，經函請財政部參酌各方意見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作業，並就現行揭露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資訊落後且有不足情形，儘速洽地方政府研議調整，以符財政紀律法相關規範。據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審慎評估，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已擬具財政紀律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債務資訊揭露規定之作業說明，並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7,400 億餘元，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1,391 億餘元，債務合計 8,792 億餘元）。

(三) 財政部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惟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並將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案件納入選查標準，俾善盡反避稅職責。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第 13 項「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建議各國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以防杜營利事業跨國避稅。財政部爰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除修正原有之移轉訂價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外，並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自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以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經查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查審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仍多，允應督促國稅局積極輔導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依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第 22 條之 1 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其指定之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下稱代理送交成員)如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亦應依規定送交國別報告；倘最終母公司及代理送交成員均在我國境外，且各該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或已簽署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據賦稅署統計，107 年底前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家數，分別為 429 家及 829 家，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40 家及 191 家未依限送交報告(表 10)。按集團主檔報告為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經營及移轉訂價政策之綜覽，國別報告則包含跨國企業集團營收、利潤及稅負於全球之配置情形，上述營利事業未送交相關報告，各地區國稅局將無法獲取充分資訊，評估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規避我國稅負之風險，不利後續查審作業之進行。又按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公告，稽徵機關得依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為日本及紐西蘭，經查前述未依限送交國別報告之最終母公司或代理送交成員在我國境內者計有 10 家，其送交之國別報告為我國與租稅協定夥伴國資訊交換之範圍。為確實掌握營利事業移轉訂價之相關文據，並落實租稅協定，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地區國稅局除應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外，對於未依限送交報告者，亦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妥處，以利後續查審作業及國別報告之交換作業，俾善盡國際反避稅職責。據復：鑑於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甫自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件適用，107 年底為首次送交期限，部分營利事業因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應透過資訊交換取

表 10 107 年底前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報告名稱	應送交	已送交	未送交
集團主檔報告	429	389	40
國別報告	829	638	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得，或尚在準備中等，致未能依限送交，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辦理，將就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等通盤考量，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完善作業規定。

2. 營利事業未依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案件，允宜研酌納入各地區國稅局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查標準，以完備選查制度：財政部為建立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制度，於94年8月2日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要點（下稱選案查核要點），並每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經驗傳承施行計畫」（下稱精進計畫），藉由計畫考核方式，以提升查核績效。依選案查核要點第4點及精進計畫陸、一、（一）2.選案原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從事交易，其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稽徵機關得列入選查案件之情形計有11項，包含營利事業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且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稽徵機關進行移轉訂價案件調查時，營利事業未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等類。經查財政部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應編製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除移轉訂價報告外，尚包含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明定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報告。為完備營所稅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查制度，經函請財政部將營利事業未按時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研酌納入選案查核要點及精進計畫之選查標準，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精進選案計畫及執行查核經驗傳承交流作業，提升移轉訂價案件之選案及查核品質；考量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新制甫施行，將俟需要再評估修正選案查核要點。

（四） 行政院每年訂定預算籌編原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編製預算之準據，惟近年稅課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允宜完整考量稅制變動及經濟成長情形覈實編列，以利國家整體資源妥善運用。

行政院於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籌編原則）第3點規定，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經查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數，自103年度之1兆2,713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1兆5,774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亦自103年度之1兆3,433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1兆6,392億餘元，每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數額介於535億餘元至1,457億餘元之間（約3.65%至11.04%），累計5年增加4,269億餘元（表11）。據賦稅署說明，主要係

表 11 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合計	70,775	75,044	4,269	6.03
103	12,713	13,433	720	5.67
104	13,194	14,651	1,457	11.04
105	14,400	15,338	938	6.52
106	14,693	15,228	535	3.65
107	15,774	16,392	617	3.91

註：104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457億餘元，主要係因經濟景氣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收較預計增加所致。

因預算編列至實際執行存有時間落差，該期間常因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或遇重大事件，影響經濟發展、民間消費、商品進出口及營利事業獲利狀況，致實際稅收與預算編列數或有落差。惟以本年度中央政府各稅目預算編列及實現情形分析，除菸酒稅因菸稅調漲，影響菸品消費量，減少 34 億餘元外，其餘稅目均為增加，其中又以所得稅增加 345 億餘元為最高，營業稅增加 112 億餘元次之，貨物稅增加 86 億餘元再次之（表 12）。經查所得稅主要係受惠於經濟成長，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結算申報自繳稅額較預計增加，暨總統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表 12 中央政府各稅目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目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4,269	720	1,457	938	535	617
所得稅	3,638	390	1,454	935	512	345
遺產及贈與稅	264	0.9	38	104	114	5
關稅	156	92	9	6	- 3	50
貨物稅	151	19	80	33	- 69	86
證券交易稅	- 340	15	- 119	- 179	- 77	20
期貨交易稅	38	- 8	15	8	1	20
菸酒稅	- 83	- 43	3	- 0.1	- 9	- 3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2	14	- 3	7	5	8
營業稅	411	238	- 22	22	60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營所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所得之扣繳稅率調高，致營利事業暫繳稅款及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稅款較預計增加；營業稅增加主要係受惠於國內消費成長、進口油品稅額增加，及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等所致；貨物稅增加主要係因油氣類及車輛類稅收增加所致。惟查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賦稅署係於 105 年間即委

託中華財政學會辦理「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研究計畫，並參考該研究建議，於 106 年 4 月起研擬所得稅改革方案，然籌編本年度所得稅預算時卻未納入考量，且未針對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跨境電商營業稅新制，綜整考量其對營業稅稅收之影響；另對於與民間消費能力息息相關之貨物稅，亦僅以 106 年度預計可徵起數額估列，未考量加成經濟成長等因素，顯示各該稅目預算之估列相對保守，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08 年度預算籌編時，已將稅制改革方案之影響納入推估考量，並參酌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審慎評估；另為利稅收估測更貼近實際，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精進稅收預測事宜」會議，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共同檢討稅收預測方式、分享估測經驗及相關建議，以精進稅收預測作業。

（五）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統一發票開立張數之 7 成，惟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未及 3 成，且部分業者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比率亦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為建構全面使用電子發票之應用環境，自 94 年起陸續推動電子發票相關計畫（表 13），94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2 億 3,457 萬餘元，實際支用 22 億 2,300 萬餘元。相關計畫執行結

表 13 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相關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合計		2,234,572	2,223,002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94 至 98	426,576	418,422
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99 至 102	1,129,533	1,126,123
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	103 至 105	376,458	376,458
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註 1）	106 至 109	302,005	30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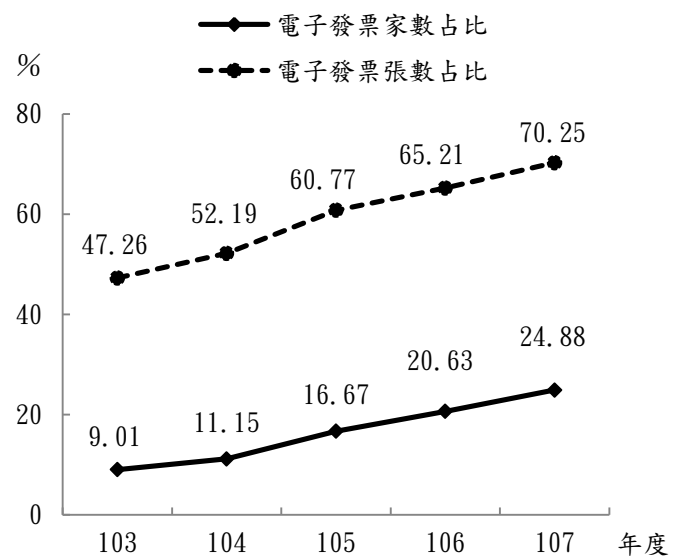
註：1. 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係統計 106 至 107 年度之預算數及實支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果，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於 99 年 1 月上線，提供營業人開立、傳輸、交換及儲存電子發票之系統及相關服務，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由政府發行之共通性載具，以落實無紙化目標。經查財政部推動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家數未及 3 成**：企業導入電子發票，具有節省紙本發票印製、寄送及倉儲空間等優點，並有利政府提高稽徵行政效率。經查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已由 103 年度之 44 億餘張，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72 億餘張，占各該年度統一發票開立張數比率亦由 47.26% 增至 70.25%（圖 1）；另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雖由 103 年度之 7 萬餘家，增至本年度之 22 萬餘家，惟僅占本年度已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92 萬餘家）之 24.88%，尚有 69 萬餘家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並未導入電子發票。據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研究報告指出，營業人未導入電子發票，主要係因開立統一發票張數較少且資訊能力不足、或導入電子發票尚須額外增加購置系統及培訓人力成本、或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費時且操作不易等。經函請財政部針對營業人未導入電子發票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持續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精進系統效能及簡化操作流程，以提供使用者更友善環境及服務，並鼓勵營業人運用該平台開立電子發票；賡續訂定輔導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作業計畫，利用舉辦講習會、實地拜訪營業人等方式，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

圖 1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占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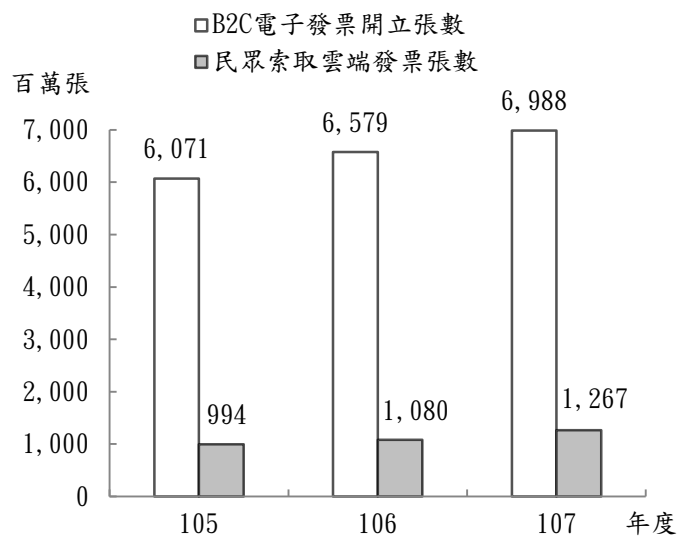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部分已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種類計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等 5 種；同法第 32 條規定，原列第 7 條第 1 項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據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本年度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計 22 萬餘家，惟其年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年度開立發票總張數之比率未及 5% 者計有 18,079 家。經查前述營業人中，除 699 家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後始導入電子發票者，其餘營業人本年度僅開立 1 張電子發票者計 1,207 家，開立電子發票張數為 2 至 100 張者計 13,803 家，其中不乏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總張數逾 1 萬張，且為經營零售業務者，顯示部分營業人雖已導入電子發票，仍以開立紙本發票為主。據各地區國稅局說明，主要係因優先使用已大量印製而未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庫存等所致。經函請財政部加強輔導各該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以

擴大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之成效。據復：廣續輔導已導入電子發票但開立張數少之營業人增加電子發票使用數量，並由所轄稽徵機關協助營業人解決使用電子發票或系統問題。

3. 民眾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張數已有成長，惟占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之比率仍未及2成：財政部為推廣民眾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自106年度起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金，並積極推動信用卡載具等，以提升民眾索取雲端發票之意願。經查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張數，雖由105年度之9億餘張增加至本年度之12億餘張（圖2），惟占企業對消費者（B2C）開立電子發票張數（69億餘張）之比率仍僅18.14%，據財政資訊中心說明，主要係紙本統一發票伴隨統一發票制度逾60年，民眾已養成索取紙本統一發票之習慣，致營業人雖已使用電子發票，惟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另查截至108年3月底止，國內參與信用卡載具作業之發卡銀行雖有24家，惟因營業人尚須更新信用卡刷卡機之軟體或設備，並與開立電子發票之收銀機連線，始能提供信用卡載具服務，爰民眾可使用信用卡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商店僅12,872家，占全部信用卡特約商店68萬餘家之1.89%。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加強輔導營業人提供信用卡載具服務，並強化相關宣導作業，俾有效提升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比率。據復：研議調增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之獎金及獎額；積極輔導大型及連鎖性質營業人依其營業特性導入信用卡等載具；深入校園，透過學校教育，提升手機條碼及雲端發票使用率。

圖2 民眾索取雲端發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立法初期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處理納稅者稅捐爭議案件仍低，且稅務解釋函令定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

隨著納稅者權利保障意識抬頭，為符合國際立法潮流，政府於105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並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該法已訂有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稅務解釋函令及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等機制，以落實稅捐正當法律程序，確保納稅者權利。經查納保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立法初期透過納保官協助處理納稅者稅捐爭議案件仍低，允宜加強推動各項宣導措施：依納保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

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據賦稅署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各稅捐稽徵機關已設置 146 名納保官，並受理 303 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其中 221 件為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36 件為申訴與陳情案件及 46 件為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表 14）；受理之稅捐爭議案件 221 件，扣除仍在辦理之 4 件外，已辦結 217 件，納稅者未再提起復查計 210 件，占辦結件數之 96.77%；另受理之申訴陳情案件與行政救濟諮詢案件，經提供協助後，亦能依限辦結，已有效發揮設置納保官之立法目的。經查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納稅者每年提起

表 14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明細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 案件類型	合計	稅捐爭議 溝通協調	申訴與 陳情	行政救濟 諮詢與協助
合計	303	221	36	46
各地區國稅局	220	157	22	41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83	64	1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稅務復查案件達 4,045 件至 5,331 件，惟立法初期透過納保官處理稅捐爭議之案件仍低，經函請財政部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宣導措施，以有效解決稅捐爭議。據復：已研擬「納保官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提供納稅者必要之協助，並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透過各類管道加強對納稅者稅務法令及其權利保護之宣導，營造徵納雙贏之成果。

2. 財政部針對稅務解釋函令已有定期研審機制，惟研審作業未納入外部意見，允宜檢討改善：依納保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據財政部說明，該部每年定期邀集賦稅署及各相關稅捐稽徵機關召開法令彙編研審會議，就歷年發布稅務解釋函令全面檢討合宜性；另當納稅者、產業公會或稅捐稽徵機關等各方遇有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適用疑義時，亦得提供建議意見予該部作為研議修正或廢止之參考。又現行所得稅法等 15 個稅目之解釋函令彙編，該部已於 104 至 107 年間依排定期程完成研審作業。惟經檢視該部 106 及 107 年間召開之所得稅、房屋稅契稅相關釋示函令研審會議紀錄，發現歷次研審會議之出席人員僅為賦稅署及各稅捐稽徵機關之稅務人員，並未主動諮詢各界意見，難以完整掌握不合時宜解釋函令檢討面向。為完善解釋函令定期檢討機制，經函請財政部研議稅務解釋函令研審作業導入外部意見之可行性。據復：為強化外部參與，自 108 年起，於定期辦理法令研審作業前，先行洽請相關公會團體提出建議，並增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研審委員，參與研審工作。

（七）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期促進活化運用及帶動產業發展，惟執行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且閒置國有房地仍多，尚待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開發模式，期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達成帶動產業發展等綜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案件未依進度完成招商或營運，與原預期效益存有落差，允宜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持續推動進行，並適度考量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截至 107 年底止，國產署與 4 個中央機關單位、2 個中央附屬事業機構、15 個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計 59 案（表 15），釋出國有土地面積約 480 公頃，開發類型包含產業園區、商業設施、觀光遊憩等，預估可創造收益 328 億餘元、吸引民間投入 1,306 億餘元資金及提供 4 萬餘個就業機會，其中招商中 20 案、完成招商尚辦理興（修）建 17 案、已營運 22 案。查招商中 20 案中，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案，宜蘭縣政府早於 91 年 12 月與國產署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迄今 16 年餘未完成招商；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案，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9 月與國產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迄今 5 年餘未完成招商；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臺南市北區仁愛段、高雄市鹽埕區大榮段、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等 5 案，均逾改良利用契約約定招商期限，幾經展延，仍未完成招商，部分案件並已於 108 年 4 月終止共同開發事宜。另完成招商尚辦理興（修）建 17 案中，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等 3 案已逾原訂完工期限，

表 15 截至 107 年底止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情形表

單位：案

合作對象		案件進度	合計	招商中	興(修)建中	營運中
合計			59	20	17	22
中央機關單位	文化部		1	1	—	—
	交通部		2	—	—	2
	經濟部		5	2	3	—
	國立中興大學		1	—	1	—
中央附屬事業機構	臺灣菸酒公司		1	—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	—	1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3	1	2	—
	新北市政府		10	3	2	5
	桃園市政府		1	1	—	—
	臺中市政府		3	—	1	2
	臺南市政府		8	4	2	2
	高雄市政府		6	3	1	2
	宜蘭縣政府		2	1	—	1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	—	1	—
	南投縣政府		3	2	1	—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2	—	2	—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1	—	1	—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	—	1
	屏東縣政府		2	1	—	1
	臺東縣政府		4	1	—	3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惟經廠商一再展延完工期限，遲未進場施工，進度停滯多年。國產署辦理共同開發案件囿於市場及景氣環境變動、民情反對或當地居民附帶訴求、政策改變等主客觀因素，逾半數案件尚處招商或興（修）建階段，或有執行困難終止契約情形，與原預期執行效益存有落差，經函請國產署確實了解個案所遇問題，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執行困難及商討因應措施，以順遂業務推動，另執行可行性低者，並宜適度另謀其他活化方式，以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能。據復：業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逐案列管案件辦理時效及品質，及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小組，藉由參訪成功案例及經驗分享，提高招商成功機率，協助主管機關解決辦理開發時所遭遇之困難，倘無法有效解決，該署即終止合作關係，收回國有土地研議其他活化方式，提升利用效益。

2. 近年共同開發案量業達預計目標，惟閒置國有房地仍多，鑑於政府各類政策推辦及產業發展需求，允宜廣續推廣及擴大媒合，以發揮國家資產利用效能，帶動經濟永續發展：國產署辦理共同開發案件，本年度目標值包括媒合主管機關達成開發共識 12 案、報署同意續擬工作計畫 9 案及簽訂改良利用契約 6 案。執行結果，媒合 13 案、報署同意 13 案及簽訂契約 15 案，業達成年度預定目標，惟目前閒置房地仍多，截至 107 年底止，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8 萬 7,243 筆（錄），面積約 2 萬 159 公頃；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計 2,392 棟（戶），面積約 28 公頃。經查部分土地地形方整，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具市場利用價值，惟多年任其閒置未活化運用；又現行政府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社會，推辦長期照顧政策，並經行政院宣示，透過活化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部分長照據點密度偏低或相對不足區域內仍有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地，亟待評估配合釋出與再利用；另近來國內產業普遍面臨缺地問題，經濟部於 108 年 2 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期透過公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之釋出，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爰亦待盤點國產署經管工業區土地，配合提供利用。然目前共同開發案件，多集中於六都或部分主管機關，該署部分辦事處轄內尚無成案案件，鑑於共同開發案件攸關國家財政及全民利益，並可達成活絡經濟，進而轉化為高價值生產動能等附加效益，經函請國產署允宜配合各級政府政策推動及各界空間使用需求，徵詢相關機關合作意願，積極選案媒合，以帶動城市永續發展。據復：為提升國有土地使用效能，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委託經營、標租、共同開發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另為持續精進共同開發業務，掌握各項政策及產業脈動，將廣續推廣優良案例合作模式，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參與，增加溝通管道及合作契機，並於該署網站建置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以加強推廣，擴大合作對象。

（八）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狀況，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容任占用範圍逐年擴大致後續處理困難，亟待檢討改善。

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界址未明，鄰近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經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接受民眾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或遭私人非經核准而擅設墳墓，107 年 7 月民眾向新聞媒體舉報，國產署始派員勘查釐清實際被占用範圍，包含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19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5.808 公頃（表 16）。經查該等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保護區、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僅 2 筆土地為殯葬用地，其餘土地或屬農牧用地，限作農作、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等使用；或屬暫未編定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供林業、林業設施、安全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等使用，惟現況均遭闢建墳墓，未符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又依歷史航照圖資顯示，上開 19 筆土地早於 91 年間即存有地上闢建墳墓情形，

且闢建數量及密集程度逐年增加，惟國產署久未辦理勘查，嗣於 104 年間派員勘查北峰段 1337 地號土地，發現地上有墳墓存在，遲至 106 年 4 月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辦理撥用，而毗鄰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亦有墳墓存在，該署未併同勘查處理，遲至 107 年 7 月接獲媒體採訪，始知悉該區遭大範圍占用闢建墳墓，未能機先查察，及早防杜，容任占用範圍一再擴張，造成土地使用現況未符管制規定，並增加處理困難，且經媒體大肆報導，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管理效能亦備受質疑，斲傷政府形象，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財政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該區國有土地地上現有之墳墓，包含早年既存墳墓、經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核發埋葬許可之墳墓，以及非屬前二者之違法濫葬者，衡酌我國慎終追遠習俗，國產署將持續協調殯葬處及新北市汐止區公所研議辦理撥用或委託管理，以利妥為整體規劃適法處理；又本案被占用土地，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已公告禁葬，現場樹立告示牌，國產署並派員不定期巡管及刻研議委外巡管，以杜絕國有土地遭占用情事。嗣經監察院糾正。(108.6.5 監察院公報第 3128 期)

表 16 鄰近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遭占用闢建墳墓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明細表

序號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占用列管日	勘查日期 (註 1)
合計					58,080		
1	北山段	476	保護區		3,421	107.7.19	...
2		477	保護區		1,267	107.7.19	...
3		478	保護區		213	107.7.19	...
4		481	保護區		490	107.7.19	...
5		1293	保護區		1,393	107.7.19	97.7.25
6	北峰段	1148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2,849	107.7.19	...
7		1152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4,434	107.7.19	97.6.25
8		1338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4,170	107.7.19	...
9		1344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8,798	107.7.19	...
10		1346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146	107.7.19	...
11		135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685	107.7.19	...
12		1351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1,515	107.7.19	...
13		135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198	107.7.19	97.7.25
14		136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6,885	107.7.19	97.7.25
15		1369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2,687	107.7.19	97.7.25
16		137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191	107.7.19	...
17		1371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2,783	107.7.19	...
18		1373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4,189	107.7.19	...
19		1337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6,759	104.4.13	104.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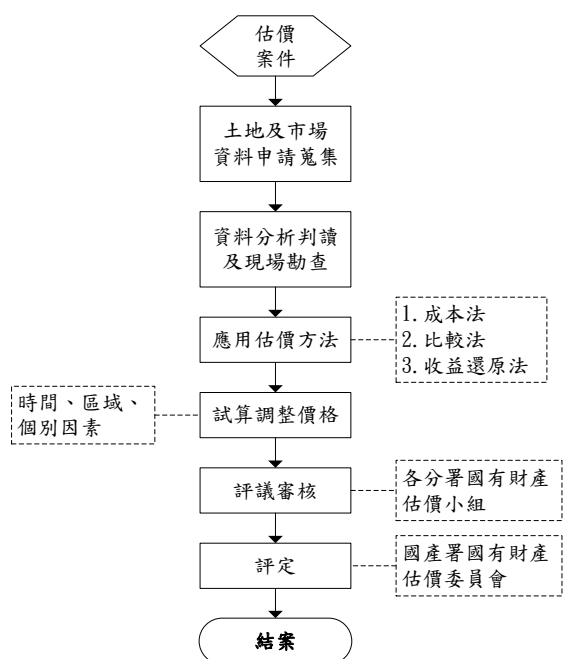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所列 19 筆土地經國產署北區分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實地勘查發現遭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占用作為公墓使用，勘查日期欄位所列係 107 年 7 月 19 日前之最近一次勘查日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九)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或讓售作業，尚能依規定查估產價，惟相關規定缺乏重新估價後產價差異幅度過鉅之處理方式，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家數等規範，亟待研議因應措施。

國產署為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或讓售之估價作業，於所屬各分署設估價小組，該署設估價委員會，負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產價之審核及評定（圖 3），本年度標售及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3,628 筆、面積約 34.66 公頃，售價收入合計 79

圖 3 國有財產估價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網站資料。

表 17 國產署 107 年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讓售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統計情形	筆數	面積	售價收入
作業方式			
合計	3,628	346,582.43	7,955,709
標售	565	42,751.51	2,994,993
讓售	3,063	303,830.92	4,960,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億 5,570 萬餘元（表 17）。經查上述估價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案產價評定後，經申請人提出異議及分署重新估價結果，產價降幅頗鉅，惟相關作業程序並未規範關於同一標的 2 次估價結果差異過鉅之處理方式，衍生估價是否客觀合理之疑慮；2. 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序未就自行或委託查估之原則，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之家數予以規範，影響估價作業之周延性；3. 進行估價所參考案例，經分署估價小組及該署估價委員會逐級審核，均無提出審核意見，嗣受理產價異議及重新辦理估價，卻認定原引用案例土地之使用目的及經濟效益與擬處分標的有別，比較案例適切性之考量前後矛盾，且相關作業程序關於估價作業時應考量因素之規範未盡周詳等情事，經建請國產署研議因應措施。

據復：1. 已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1 條暨施行細則第 20 條，有關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除以各價格平均值達 20% 以上之規定，規範各分署重新查估價格與前次評定價格之差異逾該比率者，得再委託 1 家不動產估價師重新查估，並敘明重新查估原因，循序併同原查估資料提報估價委員會評定，後續將滾動檢討上述差異比率，並適時修正估價作業規定；2. 各分署得依標的之使用分

區、用地別、編定使用種類特殊或整體開發、用途特殊、區位條件稀有、可比較交易案例數量等，認定是否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產價之需要，如委託查估價格與前次評定價格差異逾一定比率以上者，得循序提報各分署估價小組及該署估價委員會，決定是否再委託 1 家估價師查估價格；3. 為精進國有財產估價作業機制並利實務執行，已委託辦理國有財產估價相關規定通

盤檢討，預計就現行機制提出改善作法及修法建議，後續納入修正相關規定，另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同仁估價專業知能。

(十) 財政部已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情形，惟未有效管控修復作業進度及管理維護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亟待強化督導機制，俾落實保存活化文化資產。

行政院為統籌國家文化發展政策，於 105 年 7 月 5 日訂定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9 月 7 日召開該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提出我國文化政策白皮書，案內將保存活化我國多元文化資產等，列為具體施政項目；復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請各部會負起責任，自行編列預算，做好國公有文化資產修復或維護工作；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等 9 類(圖 4)。按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截至 107 年底止，共有 295 處(表 18)，分屬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依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機關(構)對於經管之文化資產，負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另有 72 處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物，經文化部列為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依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管 3 處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修復進度嚴重落後，致有損文化資產價值。鑑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數量頗多，

圖 4 有形文化資產類別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資料。

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足見活化保存文化資產之重要性，允宜就該公司未有效管控作為引以為鑑，督促所屬機關(構)確依行政院指示及文資法規定，善盡國公有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之責；2. 該部雖要求所屬定期陳報經管文化資產資訊，惟填報內容未包含文化資產修復進度或管理維護情形等，尚難據以審核發現有修復進度緩慢或管理維護異常情形，亦難適時督促改善；3. 該部尚未列管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處分情形，不利文化資產價值之確保等情事，經建請財政部研議因應措施。據復：1. 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通函所屬機關(構)依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及 107 年 9 月 3 日

表 18 截至 107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情形摘要表

單位：處

項次	機關名稱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資產 潛力建築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	
合計		295					72
小計		126	148	1	9	11	72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128	1	9	11	9
2	財政部關務署	2	1	—	—	—	1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9	—	—	—	39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	10	—	—	—	—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盤點經管文化資產個案狀況，就未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者，自行編列預算，妥處國公有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作業；2. 經檢討現行督導機制，已將「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基本資料表」增列「是否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日常維護管理情形」、「年度編列日常維護管理經費」、「現況是否需辦理修復」、「預計辦理修復期程及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及「編列修復經費」等欄位，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知所屬每半年填報，俾掌握最新資訊，如經審核發現個案有修復進度緩慢或維護管理異常情形，除要求經管機關（構）進行專案報告，另視需要實地查證，以督促落實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3. 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通函所屬機關（構）於處分使用逾 50 年之建物前，應依文資法規定事先函請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副知該部；另就該類建物加強日常維護管理，避免其在尚未正式經審議認定前，損害擴大，減損其應有之文化資產價值。

（十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及金融服務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4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84 億餘元，增加 59 億餘元，約 32.27%，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惟資產運用效益未及同業平均，亟待積極開發優質客源，妥適調整存放款結構，並開拓收入來源，以提升獲利能力：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落後同業，影響公司獲利，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 2 公司未來將積極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消費者貸款及各項政策性貸款，以改善放款結構。經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存款總額分別為 4 兆 255 億餘元及 2

兆 6,181 億餘元，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5,964 億餘元及 1 兆 9,960 億餘元，存放款規模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因該 2 公司存款結構中，資金成本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本國銀行平均，臺灣銀行公司復因存款金額龐鉅，為避免資金閒置，競標利率較低之公部門放款，致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僅分別為 0.79%（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及 1.28%，均較本國銀行平均之 1.34% 為低（表 19）。另近年因放款市場規模有限且資金寬鬆存放款

表 19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與銀行同業比較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本國銀行平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放款平均利率	1.69	1.66	1.68	1.95	1.89	2.00	2.01	1.92	1.90
存款平均利率	0.83	0.81	0.89	0.76	0.75	0.72	0.63	0.56	0.56
存放款利差	0.86	0.85	0.79	1.19	1.14	1.28	1.38	1.36	1.34

註：1. 臺灣銀行公司存款平均利率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暨中央銀行公布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利差縮小，銀行同業為突破獲利瓶頸，積極推展財富管理、信用卡及外匯等業務，並布局優質投資標的，以賺取手續費收入及財務操作利益，據中央銀行公布「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本國銀行淨收益約有 58.73%（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

存款超額利息）來自存放款利息以外之業務，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息以外業務之淨收益貢獻僅占 37.14%，影響公司獲利成長。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5 兆 466 億餘元及 3 兆 96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排名第 1 名及第 5 名，資產規模名列前茅，且已連續 3 年呈成長趨勢，惟因存放款利差、手續費收入或財務操作獲利落後同業，致本年度資產報酬率僅分別為 0.37%（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及 0.41%，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0.70%，資產運用效益有待提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開發優質客源，妥適調整存放款結構，並於兼顧營運風險情況下，戮力開拓收入來源。據復：該 2 公司已訂定多項激勵措施，鼓勵營業單位提升活期存款比率、積極爭攬收益率較高之貸案、加強推展手續費收入相關業務，並選擇獲利佳且穩定之投資標的，以提升經營績效。

2.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雖符法定最低要求，惟仍落後同業，影響業務發展及風險承擔能力，亟待協助充實資本，以健全公司經營：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國銀行 107 年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6.375%、7.875% 及 9.875%，自 108 年起分別不得低於 7.00%、8.50% 及 10.50%。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率加計 2 個百分點以上。有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落後銀行同業，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將協助該 2 公司向行政院爭取盈餘保留免予繳庫，另預計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以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銀行

公司。經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 107 年底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0.50%、10.50%及 12.55%，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分別排名第 23 名、第 29 名及第 31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別為 8.55%、9.49%及 12.10%，分別排名第 34 名、第 35 名及第 35 名，該 2 公司前揭比率雖符法定最低要求，惟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11.21%、11.88%及 14.00%，且排名屬後段（表 20），風險承擔能力落後同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復因普通股權益比率與同業平均數有相當差距，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請強化資本。又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 5 年（103 至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僅 106 年底比率符合主

表 20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與銀行同業比較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本國銀行平均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50 (第 23 名)	8.55 (第 34 名)	11.2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0 (第 29 名)	9.49 (第 35 名)	11.88
資本適足率	12.55 (第 31 名)	12.10 (第 35 名)	1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結果。

管機關有關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要求（表 21），影響營運據點拓展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據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估計，如擬申請增設分行，108 年資本缺口約為 238 億元，109 年擴大至 250 億元；另臺灣銀行公司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雖達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法定最低比率，惟因風險

性資產隨業務發展提高，未來 5 年（108 至 112 年）如擬增設分行，除 109 年或可因不動產作價增資暫時緩解資本不足壓力外，其餘年度將出現 31 億元至 184 億元之資本缺口。鑑於該 2 公司為國營事業，現金增資須經預算程序及立法院審議通過，盈餘保留須逐年報准，不確定性高且緩不濟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雖可提升自有資本，惟須負擔高額利息，影響獲利能力，而風險性資產係獲利來源，調降風險性資產將限縮放款動能，不利公司長期發展，經函請財政部於兼顧政府財政及公司獲利與成長情況下，協助充實資本，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及避免影響業務發展。據復：將督促該 2 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並持續爭取盈餘保留暨增資計畫，以加速累積自有資本。

表 2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與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法定最低比率比較情形表

單位：%

年底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103	6.75	6.0	6.94	7.5	11.06	10.0
104	7.28	6.5	7.47	8.0	11.42	10.0
105	7.68	7.125	8.36	8.625	11.61	10.625
106	8.48	7.75	9.46	9.25	12.33	11.25
107	8.55	8.375	9.49	9.875	12.10	11.875

註：1. 法定最低比率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率加計 2% 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結果。

(十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仍仰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奧援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經營績效並有效強化資本。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 97 年 1 月，係國內唯一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為依保險法規定辦理各項人身保險，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經營績效仍落後壽險同業，且連年虧損，亟待督促強化投資及避險策略，並推出具競爭力保單，加強推展利基型商品，俾利公司永續經營：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營運連年虧損，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責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每半年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召開會議商討因應方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本年度發生稅前淨損 18 億 3,585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 39 億 8,659 萬餘元，已有改善，惟仍較預算稅前淨損 7 億 925 萬元，增加損失 11 億 2,660 萬餘元；又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資料，該公司本年度獲利及資產報酬率於 22 家同業中僅分別排名第 21 名及第 20 名，經營績效落後同業。經查該公司因幣別錯配承受較高外匯風險及高利率保單占比仍高等因素，自 97 年 1 月成立迄至 107 年底止，僅 98 至 100 年度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含未實現損益）高於各種準備金平均利率，其餘年度資金運用收益均不敷支應資金成本（表 22），又該公司自 98 年度起每年均有費差損（預定費用率與實際費用率間之差異造成之損失），雖歷年（97 至 107 年）均有死差益（預定死亡率與實際死亡率間之

表 2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收益率與各種準備金平均利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整體運用資金	資金運用收益率 (註 1)	各種準備金 平均利率 (註 2)	差異百分點
97	189,916	1.49	3.98	- 2.49
98	231,229	3.43	3.17	0.26
99	276,293	3.08	3.06	0.02
100	327,131	3.19	3.04	0.15
101	373,934	2.96	3.00	- 0.04
102	399,371	2.86	2.99	- 0.13
103	392,594	2.93	3.12	- 0.19
104	357,238	2.57	3.30	- 0.73
105	352,305	2.56	3.33	- 0.77
106	356,072	2.21	3.33	- 1.12
107	361,533	2.83	3.44	- 0.61

註：1. 資金運用收益率不含未實現損益。

2. 各種準備金平均利率係指估計未來給付提存各項準備之資金成本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差異產生之利益），惟仍因鉅額利差損與費差損，致成立 11 年間，僅 98 至 101 年度獲有稅前淨利 282 萬餘元至 2 億 8,555 萬餘元，其餘 7 個年度均發生虧損，稅前淨損介於 4 億 1,116 萬餘元至 39 億 8,659 萬餘元間，且其中僅 98 及 100 年度營運情形達成預算目標，該公司自 97 年成立迄今，經營績效多未如預期，為避免持續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強化投資及避險策略，並推出具競爭力保單，加強推展利基型商品，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該公司已研發多款無費差損商品，將持續調整商品結構，提升美元保單及利基型商品銷售比重，布局優質投資標的，並配合匯率走勢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以提升營運效能。

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連年虧損侵蝕自有資本，雖已研提轉型計畫，惟經營體質仍虛弱，且面臨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衝擊，為免資本缺口更形擴大，亟待協助研謀因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同法第 143 條之 6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資本不足者（資本適足率在 150% 以上，未達 200%）、資本顯著不足者（資本適足率在 50% 以上，未達 150%），得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另金管會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函示規定，保險公司最近 1 年資本適足率未達 200%，不得再與他業增加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有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影響業務經營，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增資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經追蹤覆核結果，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承接高利率保單資金成本負擔沉重，復因處於低利環境資金去化不易，加上費差損等因素，自 102 年起已連續虧損 6 年，該公司雖研提轉型計畫，希冀扭轉虧損局勢，惟 107 年底累積虧損仍達 144 億 5,398 萬餘元，長年虧損侵蝕自有資本，致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避免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因資本適足率不足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資金用途、不得新增與他業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等，自 98 至 107 年已 5 次增資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計挹注資金 275 億元，惟仍無法有效改善資本適足率反覆徘徊於法定比率邊緣困境（表 23），據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評估，107 年底資本適足率雖因增資而達 258.45%，惟因預期持續虧損，推估 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將下滑至 168% 至 211%，恐仍須增資因應。又國際會計準則

表 23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歷年增資前後資本適足率簡表

單位：%

日期	資本適足率	增資日期及金額
98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40.86	98 年 6 月 30 日 增資 20 億元。
98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216.88	
99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56.50	99 年 6 月 30 日 增資 40 億元。
99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273.05	
102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80.28	102 年 6 月 28 日 增資 60 億元。
102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206.74	
104 年 8 月 31 日（增資前）	187.98	104 年 9 月 30 日 增資 55 億元。
104 年 9 月 30 日（增資後）	280.23	
107 年 5 月 31 日（增資前）	147.69	107 年 6 月 29 日 增資 100 億元。
107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	30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資料。

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為提升保險業財務報導之可比較性，於 2017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下稱 IFRS 17），並規劃自 2022 年起生效，該公報要求以現時利率估算保險合約相關負債，依國內現行低率環境，壽險業者勢須增提準備金，如預估淨值不足，須規劃辦理增資因應。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處於轉型階段，經營體質虛弱，加以 IFRS 17 公報衝擊，允應審慎評估資本缺口預為因應，經函請財政部協助

充實資本，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促進公司健全經營。據復：該公司除持續優化商品結構及提升投資績效外，將適度調整投資組合、降低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或評估發行資本性債券，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另已聘任專業顧問，協助評估 IFRS 17 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為因應。

(十三)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已於徵、授信過程逐步導入赤道原則精神，惟尚未依借戶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進行不同程度調查，另行政院鼓勵協助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資金，允宜督促加強培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及精進赤道原則執行機制，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善盡社會責任。

世界銀行(World Bank)轄下組織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為促使全球銀行業善盡社會責任，自 2003 年起倡議銀行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並建議銀行業者於授信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該專案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造成之風險，放款後亦須持續監控借款用途，以進行對社會負責任之貸放。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促使會員機構於辦理融資業務時，重視借戶之社會責任與環境風險，參考上開赤道原則精神，於 103 年 4 月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條文，建議會員機構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106 年 7 月續配合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修正前揭條文，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案件。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及導入赤道原則，以達成短期協助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等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長期引導產業、投資人及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之計畫目標。經查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配合上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於徵、授信相關書表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分析項目，要求營業單位檢視申貸企業是否有因勞資糾紛、環境污染、產品安全或其他違反社會責任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等，逐步於徵、授信決策過程導入赤道原則精神，惟尚未就借戶所營事業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建立風險評級相關管理機制，依風險等級進行不同程度之調查，或尚未將借戶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納入授信後追蹤事項持續監控，不利營業單位依循辦理。又查行政院近年積極鼓勵銀行業者協助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運資金，惟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尚無承作相關專案融資案件經驗，允宜加強培育相關徵、授信及風控人才，俾儲備承作貸案實力。鑑於綠色金融已為國際趨勢，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亦為民眾關注焦點，該 2 公司為國營事業，除肩負政策性任務，允應成為民營企業楷模，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強化赤道原則執行機制，並加強培育離岸風電發電業相關專業人才，審慎承作相關案件，以落實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善盡社會責任。據復：刻正增修相關內部管理規章，逐步於授信業務導入赤道原則精神，將依個案調查借戶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持續派員參加綠能產業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行員專業知能。

(十四)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本年度獲配股利較 106 年度衰退，且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下滑，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影響投資效益，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掌握經營資訊，並定期檢討投資事業經營

績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30 家，帳列投資金額為 1,190 億 4,104 萬餘元（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本年度計獲配現金及股票股利 62 億 1,270 萬餘元，挹注所屬金融事業盈餘甚豐，惟較 106 年度獲配股利 66 億 91 萬餘元衰退；又其中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因推展業務提供優惠及開發系統等，自 103 年成立迄至 107 年底已連續虧損 5 年；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報業環境欠佳，廣告量減少而持續虧損；唐榮鐵工廠公司因市場需求下滑等，本年度營運由盈轉虧，且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尚處草創時期，營收不敷支應成本費用，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中影公司、臺灣聯合銀行、台北外匯經紀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中國建築經理公司、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及陽光資產管理公司等 10 家，本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下滑，且臺灣聯合銀行淨利衰退幅度近 5 成，影響投資效益（表 24），經函請財政部責成公股代表督導投資事業檢討營運虧損或獲利衰退原因，擬訂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據復：將持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按年檢討經營績效及投資之必要性，並責成各事業公股代表定期報告具主導權事業虧損改善情形，以提升投資績效。

表 24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7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持續虧損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4	4.00	- 63	- 27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0.32	0.21	- 16	- 37
由盈轉虧	唐榮鐵工廠公司	1,017	21.37	243	- 1,441
成立初年虧損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	72	15.00	-	- 30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6,901	1.72	37,224	36,035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985	0.45	56,673	51,822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463	20.67	851	560
	中影公司	1,088	14.39	112	85
	臺灣聯合銀行	177	9.98	121	61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76	14.12	154	152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2	8.77	206	134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67	10.00	19	15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16	3.33	42	41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1	1.25	8	8

註：1. 投資金額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情形表資料。

(十五) 臺灣銀行公司經管「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已閒置荒廢多年，遲未辦理建物修復且管理維護作為未臻落實，致減損文化資產價值，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恢復應有風貌，妥為活化再利用。

臺灣銀行公司成立於 35 年 5 月，其前身為日據時期之「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光復後接管前身遺留之辦公廳舍及宿舍等建物，部分並留存至今，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依文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該行對於該等文化資產，負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惟其經管之「前南菜園日式宿舍」、「淡水臺銀日式宿舍」及「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表 25），經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先後於 95 年 7 月、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1 月公告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迄今閒置荒廢多年，且因建物型式為木造建築，經長年風雨侵蝕，均有損壞甚至頹圮情形。經查臺

表 25 臺灣銀行公司經管 3 處文化資產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次	名稱	地址	公告為文化資產日期	類別	級別	建造年份	建物型式及使用情形
1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81 巷 4 號、南昌路 2 段 2 巷 2、4 號	95.7.25	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民國 8 年	日式木造建築，共 5 棟，原作為員工宿舍，自 94 年起即無人居住而處於閒置狀態。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81 巷 6、8 號、南昌路 2 段 2 巷 6、8 號及 10、12 號	95.7.25	歷史建築			
2	淡水臺銀日式宿舍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35 號	100.8.3	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民國 6 年	日式木造建築，共 1 棟，原作為員工宿舍，自 88 年起即無人居住而處於閒置狀態。
3	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	彰化縣彰化市博愛街 33 號、49 號	101.1.19	歷史建築		民國 25 年	日式木造建築，共 2 棟，原作為員工宿舍，自 94 年起即無人居住而處於閒置狀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灣銀行公司辦理 3 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部分，輕忽古蹟修復之重要性，耗時等待外界代為修復機會，進度停滯 3 年 4 個月；且未積極辦理防護棚架搭設作業，延後防護古蹟期程 4 年 5 個月；並因施工不當所衍生火災事故，肇致建物毀損嚴重；2. 「淡水臺銀日式宿舍」部分，未查察古蹟修復之急迫性，而以古蹟旁土地變更開發案為重，將古蹟修復作業擱置，且於復辦後，未積極辦理修復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致距公告為古蹟已逾 7 年，仍未進行修復；又延至主管機關函知建物已嚴重損壞，始啟動防護棚架搭設作業，致古蹟未有任何防護措施而損壞加劇；3. 「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部分，未積極尋覓預算及調配適當人力，及早啟動修復程序；復未積極辦理修復計畫擬訂與送審作業，一再以人力有限為由，耽擱修復進度，致距公告為歷史建築已逾 6 年 8 個月，僅完成修復計畫及防

護棚架搭設作業；4. 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未臻確實，致建物損壞情形未能及時反映及適當處理而益趨嚴重；另所訂文化資產修復作業之管考機制未能發揮內部控制功能，致未能藉以管控文化資產修復進度，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俟文資審議程序完備後，即刻辦理修復工程招標作業，預定於 109 年修復完成；另已在既有營繕工程內控機制，加入文化資產修復項目，控管執行進度，同時強化施工管理及降低人為災害（如工地火警）風險；2. 刻正依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再利用因應計畫，並已排除古蹟旁土地變更繁瑣程序之干擾，在原貌修復前提下積極辦理修復作業，預定於 109 年修復完成；爾後經管文化資產一經指定或登錄，將立即評估是否加設防護棚架保護措施；3. 已辦理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並將調配專案人力及預算，積極辦理修復作業，預定於 109 年修復完成；另將加強執行定期與不定期的巡查、維護、保養等管理維護措施，如發現異常現象將即時反應並妥適處理；4. 將依現況需求全面檢討現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並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情形，掌握文化資產保存狀況及發揮日常管理維護應有功能；另已檢討修訂「不動產管理部一般業務自行查核表」等 3 項文化資產修復作業管考機制，將文化資產修復案件列為每半年之一般自行查核及每次營繕業務專案查核時之優先查核標的，並按月追蹤管考修復進度。

（十六）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採行強化菸酒產品銷售行動方案，惟營運獲利下滑，自製產品優勢漸失，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市場激烈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改善措施因應。查該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 91 億 7,7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9,581 萬餘元，約 12.17%，惟較 106 年度減少 26 億 3,653 萬餘元，約 22.32%，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拓銷菸品國外市場已漸有成效，惟國內市場持續萎縮且遭競品嚴重侵蝕，致整體菸品銷售收入衰退，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永續發展：國內菸品市場總銷量 103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348 萬餘箱及 349 萬餘箱，105 及 106 年度因受市場預期政府將修正菸酒稅法調漲菸稅影響，銷量增至 386 萬餘箱及 393 萬餘箱，本年度國內菸品總銷量又降為 346 萬餘箱。該公司因品牌形象不易開發新客源，同期間該公司國產捲菸銷售量自 101 萬餘箱降至 74 萬餘箱（表 26），跌幅達 26.83%。該公司為因應國內市

表 26 國內捲菸銷售情形表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國產捲菸(註 1)		進口捲菸	
		銷售量	占比	銷售量	占比
103	3,486,945	1,015,119	29.11	2,471,826	70.89
104	3,490,807	979,435	28.06	2,511,372	71.94
105	3,860,831	938,623	24.31	2,922,208	75.69
106	3,939,726	903,680	22.94	3,036,046	77.06
107	3,461,532	742,812	21.46	2,718,720	78.54

註：1. 國產捲菸銷售量，均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場萎縮，除自 106 年起陸續推出 LaRose520 冰心超纖細支等新型菸品拓銷國外市場外，並採行改版國內菸品，及區隔高、中、低價位帶，暨加強推廣低價菸品等措施，以鞏固市占率。經查本年度菸品外銷金額 22 億 8,781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 19 億 6,200 萬餘元，增加 3 億 2,581 萬餘元，約 16.61%，另 106 年間改版菸品計 35 項，其中王牌 21 系列 (T1、T3、T6、T9) 等 9 項菸品，及未改版之 LaRose 玫瑰冰心等 3 項菸品，本年度銷量亦較 106 年度增加，其餘菸品囿於品牌形象不受市場青睞，難以開發新客群，各價位帶菸品銷售量持續衰退，致本年度國內外整體菸類銷售金額合計 397 億 5,878 萬餘元，較預計 420 億 6,070 萬餘元，減少 23 億 191 萬餘元，約 5.47%，影響公司營運獲利，經函請該公司研謀善策因應，以利公司永續發展。據復：將積極推出新型菸品，並強化菸品鋪貨商績效管理，增加店家陳列菸品項數，俾增裕銷售收入。

2. 陸續推出新口味啤酒拓增銷售，惟啤酒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仍持續下滑，亟待強化相關改善措施：該公司啤酒事業部轄有竹南等 3 家啤酒廠及台北啤酒工場，主要產製及包裝經典、金牌台灣啤酒等產品。近年國內啤酒市場年銷售規模約 7 千萬打，受進口啤酒削價競爭及強力促銷影響，該公司自製啤酒銷售量自 103 年度之 359 萬餘公石下滑至本年度之 341 萬餘公石，市場占有率亦自 103 年度之 66.8%，跌落至本年度之 59.8% (表 27)，顯示該公司啤酒市場優勢逐漸流失，影響營運獲利。該公司為提升啤酒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市場占有率，已採取推出新口味產品、強化通路管理及加強品牌行銷等改善措施。106 及 107 年度新品銷售收入為 1 億 5,454 萬餘元及 3 億 166 萬餘元，約占各年度啤酒類產品銷售收入 0.69% 及 1.41%，對公司營收挹注尚低，且部分產

表 2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自製啤酒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公石、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銷售數量	3,592	3,623	3,542	3,550	3,412
銷售收入	22,768	22,761	22,432	22,332	21,419
銷貨成本	16,357	16,392	15,947	15,890	15,414
銷貨毛利	6,410	6,369	6,485	6,442	6,004
市場占有率	66.8	63.7	63.1	60.7	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品於新品蜜月期過後銷量衰減，未能有效拓展客源。另該公司啤酒銷售通路計 22 種，其中傳統雜貨店等 19 種通路本年度啤酒銷售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 13 億 4,479 萬餘元，主要係單店自營或區域型經營通路規模小及行銷資源不足，僅連鎖便利商店等 3 種通路銷量增加，致整體銷售通路銷量下滑，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加強通路布建及品牌推廣。據復：將持續推出新品、辦理促銷活動，並強化差異化行銷，以提升品牌曝光度及開發潛在消費客群，俾鞏固市場占有率。

3. 各類酒品囊括多項得獎紀錄，惟銷售量連年下滑，且部分酒廠連年虧損，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改善經營績效：該公司酒事業部共轄有桃園等 9 座酒廠，主要產製及包裝清酒、威士忌等酒類產品，近年來參加世界菸酒食品評鑑會、國際烈酒比賽，威士忌等酒類產品囊括多項得獎紀錄，獲得國際肯定。經查該公司已就獲獎產品強化刊登廣告，及提供折扣優

惠促銷，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惟酒類產品銷售量仍自 105 年度之 98 萬餘公石，逐年下滑至本年度之 90 萬餘公石，亦較預計銷售量 114 萬餘公石，減少 23 萬餘公石，比率約 20.41%，復經分析 9 座酒廠 105 至 107 年度營運情形，桃園、埔里及嘉義等 3 座酒廠連年發生虧損，虧損金額 1,224 萬餘元至 9,494 萬餘元不等（表 28），另臺中、南投、屏東、宜蘭及花蓮等 5 座酒廠營業獲利亦呈現衰退態勢，主要係紅麴葡萄酒系列、紹興酒系列及高粱酒系列等主力產品，受進口產品競爭、飲用族群老化流失及中高價禮盒銷售情形欠佳等影響，致各類酒品銷售量均未達預計目標，爰配合公司政策減產，營運獲利減少，經函請該公司針對國內消費市場趨勢，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推出節慶限定包裝，並辦理促銷活動與品評說明會，以強化品牌知名度，暨加強布建海外通路，俾改善營運績效。

表 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酒廠營業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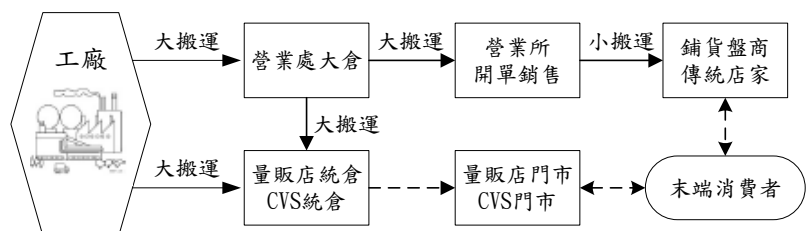
酒廠別	主力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桃園酒廠	紅麴葡萄酒、清酒	- 61,947	- 32,625	- 88,029
臺中酒廠	紅標料理米酒	141,897	230,343	169,736
埔里酒廠	紹興酒、狀元紅、女兒紅	- 14,969	- 12,243	- 32,892
南投酒廠	威士忌、水果酒	- 54,366	62,355	32,108
嘉義酒廠	高粱酒、參茸酒、雙鹿五加皮酒	- 37,575	- 94,944	- 74,630
隆田酒廠	高粱酒、酒精、蟲草養生酒	266,274	152,532	156,886
屏東酒廠	紅標料理米酒、米酒頭、紅高粱酒	17,942	48,593	7,626
宜蘭酒廠	紅露酒、紅標料理米酒、米酒頭	28,345	63,688	35,632
花蓮酒廠	紅標米酒、紅標料理米酒、黃金酒	72,455	67,853	19,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所屬生產工廠所生產菸、酒類等產品於各工廠、營業處（所）與客戶間之運輸，歷年均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各營業處分為大搬運（該公司所屬菸、酒、啤酒廠與營業處、所間之內部運輸作業）及小搬運（該公司營業處、所售予客戶之菸、酒、生技等貨品以及自客戶回收之空瓶、容器等）等 2 類作業模式（圖 5）採購，自 104 至 107 年間上述運輸物流採購案件計 78 件，總決標金額

圖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運輸物流概況圖



註：1. 虛線非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運輸物流範疇。

2. CVS (convenience store)，本圖泛指大型集購通路（如便利商店、連鎖超市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28 億 4,929 萬餘元 (表 29)，尚能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未督促各地區營業處具體評估，以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之利弊得失與優劣，難以兼顧提升採購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2. 各營業處運輸物流採購案預估金額及底價訂定方式互有差異，尚待建立合宜評估方式與標準，以確保採購金額符合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3. 大搬運契約所附作為付款依據之各生產廠至營業處、所之交運里程表已行之有年，部分實際里程未盡合理，有待研議其妥適性；4.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內部分品項之運費轉換量，與各營業處制式小搬運契約規定有間，亟待

全面檢視系統內品項運費轉換量及契約相關規定之周延性，以符公平合理原則；5. 部分營業處及所屬營業所間之大搬運運輸事宜，非屬售予客戶之小搬運契約範疇，卻採小搬運契約之計價方式計算運費等情事，經建請該公司研謀因應措施。據復：1. 由各營業處因地制宜，自行擇定對其有

利之招標方式，以維護公平競爭之採購環境，另桃園營業處原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方式，由於其他廠商不擅長撰寫服務建議書而放棄投標，往年評選出之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並未顯著提升，且招標程序繁複，未必有利於機關等，改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已達成增加廠商競爭、降低物流成本等預期目標；2. 為避免相關作為有所疏漏，已制定大、小搬運運輸成本分析原則，函知各營業處參考運用，嗣後亦將針對各處運輸採購文件加強審核，以符合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3. 已函請各營業處全面釐清及重測實際里程，以維運費核算妥適性；4. 為使上述系統內運費轉換量之合宜性更為明確，已修正制式契約規定，另加註特殊容量或包裝商品（如促銷物品及禮盒類等）之計價規定，函請各營業處於簽訂新約或換約時一併抽換；5. 部分大搬運以實務考量逕採用小搬運契約之計價方式，嗣後如特定路線須運用不同方式搬運者，於招標文件詳為載明大、小搬運應予排除或額外增加之路線，並修正物流業務檢核執行要點，於例行查核業務中確認，以臻明確。

表 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 104 至 107 年運輸物流採購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次	營業處	總件數 總金額	招標方式件數、金額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未達公告金額)
合計		78 2,849,299	17 451,501	27 1,591,381	32 804,617	2 1,800
1	臺北營業處	6 338,700	—	4 272,760	2 65,940	—
2	新北營業處	6 475,000	—	4 380,000	2 95,000	—
3	桃園營業處	9 668,090	—	6 502,370	3 165,720	—
4	臺中營業處	9 374,020	—	5 283,661	4 90,359	—
5	嘉義營業處	7 139,533	—	4 79,533	3 60,000	—
6	臺南營業處	6 113,256	—	4 73,056	2 40,200	—
7	高雄營業處	22 493,454	12 321,822	—	8 169,832	2 1,800
8	花蓮營業處	13 247,243	5 129,678	—	8 117,565	—

註：1. 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者為原採購後續擴充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招、決標系統下載統計資料。

(十八) 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主要獲利來源集中統一發票銷售業務，又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有待積極轉型及加強行銷，擴增營收財源。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運獲利來源為銷售統一發票收入，受社會 e 化發展趨勢及政府鼓勵使用電子發票衝擊，形成潛存營運風險，又臺灣印刷探索館自 103 年間營運以來，連年發生虧損，績效欠佳，迭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廠研議改善措施因應。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

1. 統一發票銷貨收入呈逐年遞減，經行政院於 104 至 106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提出「請積極研議業務創新、轉型或開發新價值等對策」等建議事項，該廠雖已擬定並陸續推動短中長期轉型營運策略計畫等因應措施，拓展表格什件印製業務，惟查 103 至 107 年度統一發票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比率介於 90.72% 至 92.74% 間，且其銷貨毛利占整體營業毛利比率亦介於 95.85% 至 98.30% 間（表 30），皆逾九成，顯示獲利來源仍高度仰賴統一發票銷售業務；另本年度該廠營運項目表格什件銷售收入 6,192 萬餘元，雖較 106 年度之 6,040 萬餘元，微幅增加 151 萬餘元，惟因營運成本偏高，扣除成本 5,689 萬餘元後，毛利僅 502 萬餘元，占整體營業毛利 3.20%

表 30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營運獲利占整體獲利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統一發票 銷貨收入 (A)	總銷貨收入 (B)	比率 (A/B×100)	統一發票 銷售毛利 (C)	營業毛利 (D)	比率 (C/D×100)
103	672,172	724,781	92.74	176,322	181,321	97.24
104	665,902	721,360	92.31	189,747	193,020	98.30
105	650,940	708,099	91.93	180,438	186,260	96.87
106	630,483	690,892	91.26	164,387	171,497	95.85
107	605,036	666,959	90.72	151,154	156,859	9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3 至 107 年度決算書。

，貢獻度低微，凸顯拓展表格什件之印製業務成效仍待提升；2. 該廠為積極推動多角化經營，及配合政府推展文創觀光事業政策目標，規劃建置臺灣印刷探索館，並自 103 年 7 月開始營運，因連年發生虧損，經該廠採行寄發館訊季刊及辦理節慶活動等措施，以提升

知名度及來客率。惟查本年度觀光遊樂收入 282 萬餘元，雖較 106 年度增加 42 萬餘元，惟 105 至 107 年度經營結果，均入不敷出，短絀介於 95 萬餘元至 109 萬餘元之間（表 31），另 105 至

107 年度參觀人數自 1 萬 2 千餘人遞減至 1 萬餘人，又本年度參觀人數 10,962 人，未達預計參觀人數 15,840 人之七成，營運結果未如預期，經函請該廠積極開發創新價值業務，及持續推廣觀光行銷與優化服務內涵，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據復：1. 已規劃開發安全管控保密及防偽管制等專業印刷技術，與開發標章之製

表 31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近年營運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106	107
觀光工廠參觀人數	12,488	11,703	10,962
觀光遊樂收入 (B)	2,834,479	2,393,386	2,822,628
觀光遊樂費用	3,840,203	3,487,325	3,780,675
觀光遊樂短絀 (A)	1,005,724	1,093,939	958,047
觀光遊樂短絀率 (A/B×100)	35.48	45.71	3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書。

作及雲端追蹤溯源管理系統資料庫服務，並連結發票銷售通路，積極拓展文創商品銷售等業務；
 2. 已規劃拓展旅行同業間知名度，與擬定網路平臺行銷計畫，並評估臺灣印刷探索館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行性等策略，以提升參觀人數。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3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業務規模逐年成長，惟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性比率仍落後金融同業，亟待督促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手續費收入或財務操作獲利落後同業，致資產運用效益未及同業平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研提業務轉型計畫，惟營運持續虧損，且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衰退，亟待督促研謀妥處，以改善財務體質。	因該公司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營運持續虧損，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三)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營運結果仍有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督促積極檢討改善。	因該部所屬金融事業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營運虧損或獲利衰退，經營績效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四)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宜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因該公司營運獲利大幅下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處理中	
國有財產署依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管礦業用地之出租，惟國有非公用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六、其他事項（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持續洽簽租稅協定並建置反避稅措施，惟國際間尚有質疑我國租稅環境透明度不足；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仍未完成修訂，且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未盡明確，亟待加強辦理，俾完備反避稅制度。	/
(二) 財政部賡續推動電子支付工具繳稅作業，惟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成效尚未彰顯，部分繳稅機制仍未導入行動支付概念，不利提升普及率，允宜研酌改善。	
(三) 國稅局已建立常態蒐集課稅資料機制，惟相關資料不足，無法作為核課營業稅之參據；線上直播主播收取境外電商之報酬，未能藉由扣繳制度掌握，易生逃漏，有待研謀妥處。	

表 3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財政部明訂納稅義務人應退稅捐或應得獎金須先抵繳積欠稅款之規範，惟國稅局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等情，有待檢討改進。	
(五)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	
(六) 財政部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獲具體成效，惟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之運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接管營運辦法之修正等，尚待研謀改善。	
(七)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期促進國有不動產有效管理運用，惟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目標，且績效指標之設定有欠允適，尚待檢討改善。	
(八)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闢建露營區，或係承租人違約使用，亟待積極清查並依法妥處，以維國土安全；又現行租金計收基準未盡公平合理，允應通盤檢討。	
(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為國際趨勢，我國已參考國際規範修訂洗錢防制法，惟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內部控制未盡完備，亟待督促落實法令遵循，以利國際金融業務推展。	
(十)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宜蘭分行行舍興建計畫，興建過程決策反覆，且工程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耽延計畫目標達成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啤酒廠依市場需求持續採購生產設備，惟間有採購程序未盡周延，且未就包裝線機械效率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生產效能。	
(十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都市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活化土地資產。	
(十三)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且未督促承商改善使用執照取得延遲情形，延宕完工啟用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國有礦業用地租約終止後，將土地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卻延宕多年始對該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因於第一審勝訴判決後，未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致第二審判決該公司受有不當得利確定後，不當得利債權無法受償，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08.1.30 監察院公報第 3112 期)

(二)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竹南啤酒廠土地開發案，未妥作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緩慢；復就製瓶工場未來關廠後待解決問題，遲未研擬因應方案，引發員工抗爭而暫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案，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緩慢；復未及早就土地分割問題檢討因應，致須重新評估開發方式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該公司爾後辦理類案，將注意掌握期程，並催促廠商依限完成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變更作業；涉及員工安置事宜，將妥為溝通協調，以避免造成員工抗爭事件；為精進改善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設備，已編列 3.6 億元預算，於 108 至 110 年分 3 年陸續辦理設備改善，將持續督導執行進度；另已請花蓮酒廠檢討原未領有執照之建物，就擬保留者辦理補照，以接續辦理土地分割作業，並已公告招商，後續將戮力辦理，俾依經濟部核准開發期限 110 年前完成使用；為強化並落實風險管理之效能與效率，已就風險管控機制重新檢視，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完成風險事件管控機制增(修)訂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同意備查。

(三)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所屬啤酒廠採購生產設備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於台北啤酒工場啤酒精釀設備建置案之規劃評估及預算審核過程，未依規定審慎衡酌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詳實評估後確立設備規模，前後決策反覆，復以台北啤酒工場對於設備預算規模遭大幅刪減，未即時檢討妥處，延宕採購設備及產品上市期程 2 年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研提：該公司嗣後辦理設備汰舊換新案，除將加強研議投資效益外，亦將積極儘早接觸市場訊息，以提早預估產業前景變動，完備整體投資計畫；台北啤酒工場已推出 6 款「Baby」精釀啤酒，並與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合作推出臺北市城市啤酒等整合性行銷活動，未來將採取致力研發及生產多元化等措施；已通案函請各啤酒廠將有關逾期完成設備送審及性能測試之契約罰則條款，納入契約規範中，以控管及督導廠商依限辦理；已請各啤酒廠未來設備之汰舊換新，應覈實評估其採購效益，驗收完成正式生產後，如有機械效率偏低情形，應逐一檢討其效率偏低之原委，分析該等包裝線故障時數偏高之關鍵重要設備，建立完善之設備汰換與維護機制，以免影響該公司生產及營收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同意備查。